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宇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002號、113年度偵字第253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追加起訴書所載。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追加起訴，限於在第一審辯論終結以前始得為之，違反此項規定而追加起訴者，即屬不合（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1057號判例參照）。

三、追加起訴意旨固認被告丁宇紘所涉詐欺等案件，與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190、16622號提起公訴之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17號，下稱前案），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之規定追加起訴。惟本件追加起訴係於民國113年6月17日繫屬本院，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6月17日中檢介火113偵24002字第1139072199號函暨蓋印其上之本院收件戳章與本件追加起訴書在卷可憑，而前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審理後，業於113年6月13日辯論終結，有前案審判筆錄在卷可稽。從而，本件檢察官於前案第一審辯論終結後之追加起訴，於法即有未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

01 受理之判決。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追加起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永彬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宋瑋陵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4002號

16 113年度偵字第25395號

17 被 告 丁宇紘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19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5樓

20 之5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審理中之113年度金訴字第1117號案件(功股)為相牽連案件，宜
24 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丁宇紘於民國000年0月下旬某日，加入沈毓棠（暱稱「金牌
27 快遞」，另由警方調查中）所屬，由不詳之人所發起、主持
28 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
29 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詐欺集團，丁宇紘參與犯罪組織部
30 分，業據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擔任車手，負責
31 提領詐欺贓款轉交上手之工作。嗣丁宇紘、洪毓棠及其等所

屬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行騙，使附表所示之人誤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乃依指示，分別匯款至附表所示由丁宇紘所屬詐欺集團所掌控之帳戶後，即由沈毓棠駕駛車輛搭乘丁宇紘，並交付丁宇紘附表所示帳戶之金融卡，由丁宇紘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詐欺贓款後，再將所提領之贓款交付予沈毓棠，再由沈毓棠將該款項轉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迂迴層轉方式，使本案詐欺集團獲取犯罪所得，同時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遂行詐欺犯罪計畫。而丁宇紘並獲得每天新臺幣2500元之報酬。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劉俊賢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劉豫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茲將本案證據臚列如下：

(一)、附表編號1部分(113年度偵字第24002號)：

1、被告丁宇紘於警詢之陳述。

2、告訴人劉俊賢於警詢中之陳述及所提供之匯款證明、與詐騙集團之臉書及LINE對話紀錄各1份。

3、警員胡汶佑之職務報告各1份。

4、人頭帳戶曾國智所有中華郵政帳戶之往來明細及提領資料1份。

5、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錄影翻拍畫面1份。

(二)、附表編號2部分(113年度偵字第22395號)：

1、被告丁宇紘於警詢之陳述。

2、告訴人劉豫宸於警詢中之陳述及所提供之匯款證明、與詐騙集團之臉書及LINE對話紀錄各1份。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

01 4、警員陳冠寧之職務報告各1份。

02 5、人頭帳戶張良康所有彰化銀行帳戶之往來明細及提領資料1
03 份。

04 6、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錄影翻拍畫面1份。

05 (三)、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
06 第15190號、第16622號案件起訴書各1份。

07 二、論罪

08 (一)、所犯法條：

09 被告丁宇紘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0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1 嫌。

12 (二)、共同正犯：

13 被告就附表所列之犯行，與洪毓棠及渠等所屬之詐欺集團之
14 其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15 (三)、罪數：

16 1、被告就附表所示之2次犯行，分別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
17 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是請均依刑法
18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重依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2、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被害人不同，
20 被害法益可區分，請分論併罰。

21 (四)、沒收：

22 被告於本件領取之薪水2500元，係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
2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
24 額。

25 三、按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
26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
27 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2款、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
28 告參與上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所另涉之詐欺取財、洗錢犯
29 行，前已據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功
30 股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117號案件審理中，本件被告所為，
31 與該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上開規定追加起

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檢 察 官 李基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書 記 官 紀佩姍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劉俊賢	假賣網路買家、賣貨便客服、銀行專員，以LINE暱稱「陳曉萱」、「7-ELEVEN專屬客服	113.2.25.1358 2萬123元 曾國智所有中華 郵政帳號0000000	113.2.25.1401 2萬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旭日門市

(續上頁)

01

		」、「營業部(儲蓄、基金、理財、壽險)」向劉俊賢佯稱網路購物無法完成交易，需依指示操作網路簽署認證等語，使劉俊賢誤以為真，而為右列匯款。	0000000號帳戶	
2	劉豫宸	透過IG，向劉豫宸佯稱其中獎，須依指示操作以取得中獎款項，使劉豫宸誤以為真，而為右列匯款。	113.2.25.0000 0000元 張良康所有彰化 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113.2.25.0000 0000元 臺中市○○區○○路0段 000號1樓全家超商臺中 山陽店